

五月六日

读经：诗篇 125；撒下 22-24

撒下 23:18 洗鲁雅的儿子、约押的兄弟亚比筛是这三个勇士的首领；他举枪杀了三百人，就在三个勇士里得了名。撒下 23:22 这是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所行的事，就在三个勇士里得了名。

撒母耳记下 23 章里历数大卫的勇士们所经过的争战，在战场上的辉煌战绩，然后有两处特别提到因着他们所行的事，就“得了名”，可以说就因此上了荣誉榜。

读着这章的记载，读着这两句话，心里十分受感动。我们都喜欢荣耀、尊荣、赏赐，但是却忽略了就着神的公义来说，祂那位按着人的行为报答各人的神，这一切是不能凭空得来的。就如大卫的勇士们，不是凭空就得了“三个勇士”、“勇士之首”等名，乃是籍着他们参与的争战，籍着他们的得胜事实而得着了尊贵荣耀为赏赐！

因此就欢然，今生所经历一切的属灵争战，都是神给我们的机会，让我们能够籍此得着将来那存到永远的荣耀尊贵为赏赐。大卫是神所拣选为王的，耶和華神是那为他争战的神，可以说在他的旗下，乃是在“常胜军”中。我们更是如此，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胜过了仇敌，祂已经得胜，今天我们所经历的争战，不是“要争战着去得胜，乃是要在得胜中争战”！

撒下 24:10 大卫数点百姓以後，就心中自责，祷告耶和華说：“我行这事大有罪了。耶和華啊，求你除掉仆人的罪孽，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。”

当我们意识到自己犯了罪，做了一些无可挽回、得罪人、得罪神的事情，我们会懊悔，特别是看到罪所造成的痛苦后果，更使我们恼恨不已，那种把肠子都悔青了的后悔、自责迫使我们总想做些什么来弥补，甚至甘愿赔上自己的性命，以期“将功赎罪”。在人看来，一个人犯罪之后越表现出深刻的懊悔自责，越尽力去弥补，越证明我们对付罪的决心和诚意之大。

但其实这种懊悔和自责，仅仅是一种“世俗的忧愁”，结果是叫人死的。而能够依着神的意思忧愁，生出没有後悔的懊悔来，以致得救的人，就是象大卫这样，犯了罪，直接到神面前，认自己的罪并求神除罪。只是很多时候，我们会觉得就这样直接地认罪，求神赦免、除罪，是不是过于简单，过于便宜，是不是会纵容人轻看罪，怎么能使人真正胜过罪？

殊不知，罪的可怕远超我们的想象之外，罪的结果也不是我们能力范围之内可以除去、解决、挽回的。圣经上说，只有流血，罪才得赦免。在我们这边，到神面前认罪、求赦免仿佛很轻便简单，但在神那边，要赦免我们的罪，祂付出了自己独生爱子宝血的极重代价才成就的。主耶稣背负我们的罪，为我们的缘故受鞭打、钉十字架、流宝血、尝死味，成就了救恩，才使我们能够靠着祂得救！

对于罪，人若期望靠着深重的懊悔、正义的行为来“赎罪”，都只是不服神的义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最终落到後悔的死行里。唯有单单凭信心到神面前认罪、倚仗主耶稣的功绩求神除罪的，才是真实弃绝自己而悔改的人，神拯救的大能要运行在他身上，使他得以胜过罪！